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魏啟林、王得山、吳清基、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蕭文欽、程成忠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雪紅等 2 人。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謝福壽、李田祥、陳光明、楊鑑山、黃金龍（以上均為副總經理）。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1 至 12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利率交換，101 年度已認列之避險損失為新台幣 1,584 萬 6,76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自今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作業已依計畫順利實施，目前 IFRSs 轉換時程係屬「調整與改善」階段。
2.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3. 本公司採用 IFRSs 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13 億 7,427 萬 1,595 元，股東權益減少 14 億 6,853 萬 639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 億 5,700 萬 1,943 元（詳如議程第 13 至 16 頁）。
4.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度財務報告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29 億 4,750 萬 9,037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金額 28 億 1,400 萬 7,438 元與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7 億 9,050 萬 7,094 元較低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 億 5,700 萬 1,943 元，本案並擬提報本年股東常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三）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46 億 6,252 萬 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65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

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16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2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董事投保。
第卅五條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監察人投保。

第四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	-----	-------------------------------------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17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0.75%」(約年息 1.64%)，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18 至 2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林健男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李志村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林健男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三、以上董事係分別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及

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與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林健男等 4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詳如書面說明，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330 萬 4,000 元，請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 32 屆運動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330 萬 4,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華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1,293 萬 7,941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

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佰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息一次，每屆滿半年或一年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資本額 5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25% 股權，應出資 1 萬 2,500 美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聚烯事業部副總經理張子峯先生擬予解任，並擬改聘黃金龍先生擔任聚烯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綜理聚烯事業部業務；另工務部副總經理謝福壽先生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楊鑑山先生擔任工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綜理工務部業務，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27 至 28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主管楊鑑山、黃金龍等 2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29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吳清基詢問如核四停建，對台塑企業用電有無影響？

由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長先後說明台塑企業係自行發電，不會影響生產。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